



原語論壇

Aboriginal 原語フォーラム
Language Forum

排灣語的家

パイワン語の「家」
“Home” in the Payuan Language

文 | Valjieluk Mavalii 華阿財 (魯伏龍安文史工作室負責人)

族人通常是以4個要素，做為選擇居住地的條件。（一）避風地帶：台灣南、東部，於夏秋間，颱風多，雨量大，易受暴風災害，故居住避風地帶，乃為重要考量之一。（二）適於防禦外敵之侵入：在山間小部落，人口原本就少，而外敵環伺四方，隨時出現，激發戰鬥，且來處難測，唯有選擇防禦適當之地才行。

觀乎現今之古部落遺址，絕大部分是以中間為狹小的部落居地，兩側及前方，卻是萬丈深谷的斷崖；背面則是布滿荊棘的樹林，其間只有一條羊腸小徑做通路。是屬既難找又難攻之隱密地方，維持居住安全，以此保存民族的命脈。

（三）充足的水源：居地附近之溪水，終年不斷，水質且好，足以供應全部落飲用。（四）適於耕獵之地：有肥沃的土質，可耕植作物才有收成；又其領域內山區有繁多的獸類，可以狩獵。

綜上之擇地聚居，自然就安定，得以持續發展。於是在安定生活中，產生出多樣性的生活習慣及自有特色的文化；民族之語言，亦復如是。故有同族間，產生部落方言差別。茲僅就排灣族人對於「家」之用語習慣，蒐集概述於下，以供參考。



關於排灣族人對「家」之傳統用語

(一)「家」的稱法

1. 族語稱「家」為「'umaq」或「'uma」，是族人之通用語。該詞源自古代的「穴居」時代，由「洞穴（'umaq）」而來。一般的天然窟窿（山洞），概稱「buuang」或「berung」。但一旦有動物進洞棲居，就要改說成「'umaq」。包含人類，原本是居棲洞穴裡的原始生活，續而逐漸進步，改善居家，乃至於進步到今日之家居型態，但其對家之稱法，仍是以「'umaq」，沿用至今。
2. 族語稱「回家」是「tjumaq」。將「'umaq（家）」的名詞前，加上「tje」的綴詞則為動詞「回家」之意。但尚有部落方言將「tjumaq」當成「家」的。至於獸類及水中蝦蟹、蟹類之窟窿或蛇洞之類，均稱「lala」或「'umaq」。但須在「'umaq」之詞後面接動物名稱。例如「蛇洞」應稱之「'umaq na qatjuvi（蛇的家）」，才符其意。
3. 「寮」稱「tapau」，是表示耕地用寮或臨時住屋的稱法。如「'umaq nu quma」表示耕地之家；「'i vavua tapau」表示在耕地的小屋。其稱法差異在永久性與臨時性。若有某部落全部遷移至新地時，起初當是以墾耕旱作為起點，則其在新地之部落，就統稱「pava vuavua」，而原故居遺址地則統稱「pauma 'umaq」。二者縮寫各為「'umaq」與「vavua」，前者是老家，後者是旱地之意。旱地所居之屋為「tapau」。難怪現今族人中，還留有稱「tapau」為「家」的用語習慣。

4. 「架屋」稱之「cakar」。古老時代，族人為防猛獸侵襲，架屋樹上棲息。此樹上之屋，即稱「cakar（架屋）」。後來改築地屋居住，而將「cakar」續用，供做青年男子之集會所及住宿。類似卑南族的「palakuan（公廨）」。此後族人青年男子在此共同從事學習成人生活技能，為文化習俗之傳承場所。另外在此所在，古時因設有首級棚，置於所前側旁，族語亦稱「pucakaran」，其實重點在於青年人的生活知識技能之傳承。

(二)「家族」的稱法

1. 排灣族語稱「家屬」為「cekelj」。以「tacekeljan」或「tacemekeljan」表示一家人之意。若男女結婚，稱之「pucekelj」或「puvaljau」，「pucekelj」表「男女之雙家結成一家」（含蓄）；「puvaljau」表「男女二人結為一體」（顯露）。兩句異音而同義，差別在「一家」與「一體」罷了，但以「valjau」稱「配偶」較恰當，而「cekelj」才是「家戶」之意。
2. 族人的「家名」命法典故不少，但其命名原則，是長嗣繼承家主及取得原家名之承襲權。其餘兄弟姊妹，凡有結婚成家而獨立者，即以新家命名。若要他人稱此家人之大家時，即統稱「lja...」。在其家名之前加上「lja」，表示「屬」的指示詞，例如：吾家名「mavaliu」，外人稱吾家屬大家為「lja mavaliu」。◆